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21〕49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 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协会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21〕67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积极开展宣贯推广工作，督促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加强学习借鉴；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，指导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应急操作指南内容要求，适时开展驾驶员应急操作演练，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，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。